

体工人宣布,让他们讨论,督促有关人员改正错误;或者向区议会报告,要求作出决定。严重违法事件,还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社会簿记机关的监督涉及各个方面,例如企业要向银行借款,他们就有责任向银行提供该企业的资金活动情况和支付能力。企业要向国外借款,也由他们负责向国外提供与该企业有关的资料。社会簿记机关的每一笔收支都通过银行,银行的每一笔收支也都通过簿记机关,两者互通情况,共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

第三,审查各单位的财务报表。所有经济单位都要按月、按季、按年向社会簿记机关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季报要提供95个项目数字和44个辅助项目数字。年报要提供275个项目数字(包括对各种资金的分析)。社会簿记机关根据这些资料,作出经济活动分析,向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如向银行提供信贷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的变化情况,向财政部提供联邦预算和“对不

发达地区补助”的收支情况,向统计局提供有关的统计资料。还向企业提供与生产经营方面有关的各种对比资料,促进他们互相学习,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向议会和政府报告和反映经济情况。社会簿记机关对于收入的分配、非经济性社会开支的大小、个人消费和纯收入的增减、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执行、企业计划和社会计划的落实以及经济政策和措施的贯彻效果等情况和存在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议会和政府提出报告,以便领导机关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社会簿记机关从它的工作内容和发挥的作用来看,实际上是把银行、财政、统计部门相当一部分的工作担当了起来,成为南经济工作中一个重要的参谋部门。

罗马尼亚的罗资与外资合营公司

蔡怀之

罗马尼亚同外国政府和外国人合作搞的外资合营公司,在国内有,在国外也有。现介绍他们的一些做法。

在罗国内的合营公司

罗马尼亚认为,与发达国家合营在罗建厂,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国资金,还可以培训国内技术力量。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罗公布了两个法令,一个是“关于在罗设立、组织和经营合营公司的法令”,一个是“关于在罗合营公司的利润纳税法令”。罗法令规定,凡是从事生产性、销售性的各种工、农业,以及建筑、旅游、运输、科技研究行业中,均可允许建立合营公司,但罗方的股本必须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合营公司必须遵守罗国内法令。

一、公司的资金来源

1. 社会资本(即股本),分现金与实物两

种。外资中提供的设备、工艺、技术等,可折算成股本投入。罗方提供的厂房、设备以及占地地租,亦可折算为股本(如果地租不折为股本,可以租金方式另签合同,收取外汇地租)。为了争取外汇,除对方提供必要的先进技术和关键性的设备外,罗要求他们多提供现金股本,罗方自己多提供实物股本。

2. 公司贷款,由合营公司出面向国外贷款。贷款也分现金和实物两种,一般以生产后的盈利来偿还。罗的作法是尽量减少固定资本,能用贷款解决的,尽量采用贷款方式。

二、公司的性质和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性质有两类,一类是股份有限公司,一类是无限公司。罗通常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即发生破产时,股东责任以投入的股本为限。合营公司的期限由投资双方协商决定,

一般为十五年。满期后，公司归罗方所有，外资股本可以汇出国外。

三、公司的管理

合营公司中的一切重大问题（如业务方针，盈利分配，管委会组成和权限，管理机构的人数、待遇等等），都要由全体股东大会一致通过。总经理是罗方人员，技术付总理由外国人担任。罗在合营公司中注意发挥外国付总经理和外国职员的作用，尽快使合营企业在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四、产品出口

罗认为，同技术发达国家合营建厂所生产的产品，除国内市场需要外，可利用外国名牌打入国际市场，换回自由外汇。例如，罗同意大利合营生产的化纤，全部出口，赚取外汇。罗同法国“雷诺”厂合作生产汽车，650型小轿车大部分供应罗市场，1100型汽车大部分卖给法国，用以还款，而法方将其一半推销世界各国，双方均得其利。

五、使用货币

合营公司记帐核算使用的货币，一般均为外国通用货币。用什么货币，在订协议时要慎重研究。目前罗同美国合营生产电子计算机设备，同意大利“利弗纳”公司合营建厂，都用美元；同西德和日本合营生产饲料的公司，用西德马克。罗为了减少外汇支出，力争向合营企业多供应设备和部件。例如，罗同英国BOAC飞机厂签订的合同协议中规定，由英方提供发动机，罗方提供大部分零件，将来投产后，专利权由罗方买下来，飞机产品出口英国，偿还英国投资。罗同法国合制“雷诺”牌汽车，开始时罗方供应的零件只占百分之十，后来逐步增加，目前已占百分之七十。

六、公司的利润和纳税

合营公司获得净利润后，按规定先提存百分之五作为储备金。（此项储备金可免税，但储备金总额累积到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后，即不再提存。）净利润扣除储备金后，要交所得税百分之三十，剩下的部分，便作为股息处理。外国股本应得的股息，如要汇出国

外，需交纳“转移利润”税百分之十，如果外国股息留在罗国内作为扩大生产再投资，则可优惠对待，不但可免交“转移利润”税，而且上述所得税还可减收百分之二十。但此项再投资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为了吸引外资，经罗政府核准，合营公司第一年可免交所得税，第二、第三两年可减税百分之五十。

七、职工的工资

职工工资均用外币计算。外国职员工资可以汇出国外。罗方职工工资也按外币计算，但外币必须售给罗银行，换算成列依发给。合营公司的工人工资，比其他罗企业的工人高百分之十五。

八、公司的开支

合营公司应在罗银行开立外币与列依帐户。合营公司在罗方的日常开支用外币兑换列依，汇率按罗非贸易牌价折算（一美元=十二列依）。合营公司的运输费用均按国际价格计算。如铁路运输，按照铁路国际联运价格支付。

在国外的合营公司

一、生产性的合营公司

这类合营公司，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目前罗在秘鲁、扎伊尔、中非等国建有木材、农业、矿业等合营公司。

罗对外援助是和在国外设立合营公司结合进行的（外贸外经机构也是统一的）。罗在合营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取决于对方国的法令。罗方的投资，主要是提供机械设备、技术资料和各种技术协助，有时也提供现汇。公司形式一般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计算一般采用币值比较稳定的货币。为了保证投资外汇不受外币贬值的影响，一般在双方合营协议中列入货币保值条款（即在将来调回股本时，如果投资货币已经贬值，仍按原汇率折算），并规定在以后抽回股本或利润时不受法律改变的限制。在当地物价不稳定时，还可要求当地政府保证一定的利润比例，或给予销售产品的补贴，以保证合理的利润收入。

罗与有的国家合营咨询性的技术工程公

《财务与会计》简介

《财务与会计》是一个以财务和会计为主要内容的财政、财务战线的专业刊物。它是适应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新形势下财政、财务战线的需要，在过去《财政》和《会计》两个期刊的基础上合并而办起来的，是面向全国财政、税收和财务、会计广大干部职工的。

本刊的主要任务就是动员财政、税收、建设银行和财务会计广大干部、职工，为贯彻和落实全国财贸“双学”会议的精神，履行新时期财政、财务战线的光荣职责而奋斗。本刊要在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按客观规律办事的方面；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方面；在抓好财政、财务战线的阶级斗争，深入揭批“四人帮”，同违犯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方面；在大力组织收入，为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积累资金方面；在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保证经济效益，增加社会主义盈利方面；在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好用好基本建设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果方面；在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方面；在加强党对财政、税收和财务管理的领导，以及广大干部和职工学理论、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科学、学技术、学文化等方面，沟通情况，交流经验，联系群众，做好宣传。

《财务与会计》将刊登和欢迎下列稿件：（1）紧密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阐述党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和财务会计的具体路线、方针和政策。（2）研究和讨论有关财政、税收和财务会计工作的重大的

实践和理论问题。（3）交流和总结学大庆、学大寨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4）介绍和解释各种全国性的企业、事业、基本建设和行政单位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5）刊载财务会计和其他业务方面的基本知识。（6）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动态，反映群众的要求和期望、批评与建议。（7）选译外国财政资料，介绍一些财务会计和企业管理中合乎科学的方面，等等。

《财务与会计》坚持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稿件不拘体裁，力求有情况、有分析、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研究问题，力戒说空话、说套话、说大话的八股陈词。对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的研讨，欢迎不同意见的讨论争鸣。注意改进文风，发扬无产阶级的生动、鲜明、尖锐、毫不吞吞吐吐的战斗风格。

欢迎全国财政、税收、建设银行、财务会计工作的同志，从事财政和财会理论研究的同志，以及各大专院校从事财政和财会教学研究的同志踊跃投稿。来稿写明作者（或编译者）的详细地址和真实姓名，以便联系。如有引文，请在该文下边注明原文出处和原作者姓名。来稿请自留底，一般不退稿。来稿一经采用，按照规定，酌给稿酬。

本刊实行群众路线的办刊方针，欢迎大家经常提出改进的意见，使本刊办成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期刊。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司，勘探对方国的地下资源，由罗方提供现金与设备，对方国提供勘探地区。如果找不到资源，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如果找到了预定的石油或矿藏，则进一步签订合营协议，进行开采。合营协议中明确规定罗方股本比例，并规定投产后的产品按股本比例偿付罗方投资，剩余产品如罗方需要，也可按国际市场价格认购。

合营公司中一方要求转移股权时，必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公司中的重大问题，应由双方一致同意才能决定。罗方通过其代表，对合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进行监督。罗方一般由外贸公司出面与外国签订合营协议。国外建厂工程如由罗方承包时，可派去专业工程队施工，按外汇计算成本。

二、商业性的合营公司

罗设立这样的合营公司，目的主要是推销罗的商品，特别是滞销商品。罗在西欧共同市场设立了此类公司，可以为罗的商品在这些国家获得更多的配额。他们还采取从其他国家转口的办法，进入共同市场国家。

商业性的合营公司，在一般情况下，罗方投资百分之五十，人员各半。选择合营的对象，要信誉可靠，并有推销商品的活动能力。

合营公司推销罗的商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收取佣金，一般收取百分之五；另一种是由合营公司转售商品，一般由合营公司与罗外贸公司订立买卖合同。

三、合资银行

目前罗在伦敦、巴黎、法兰克福和开罗，都设有合资银行。